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號

原告 希苑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宣瑚

訴訟代理人 黃明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建榮等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拆除懸掛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方布條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4元【即原告陳明相關布條拆除費用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興錫